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183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楊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8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該支付命令就債務人楊瑞麟部分因逾期3個月不能送達，依法已經失效，此有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所載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基於形式審查，上開支付命令之送達為既為不合法，則該支付命令尚不生執行力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